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後續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75%人民幣債券

(待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合成一個系列)

建議後續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00%人民幣債券

(待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合成一個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後續發行(i)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75%人民幣債券(待與原始二零一四年債券合成一個系列)及(ii)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00%人民幣債券(待與原始二零一六年債券合成一個系列)。建議後續債券發行之本金總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後續債券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倘若後續發行債券，本公司擬使用建議後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若干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發放股東貸款，以籌集其他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尋求於新交所上市後續債券。原始債券現於新交所上市。待後續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後，後續債券將與原始債券相互替代並享有同地位。後續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後續債券之價值指標。後續債券並無亦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後續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後續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建議後續債券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後續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後續債券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後續發行(i)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75%人民幣債券(待與原始二零一四年債券合成一個系列)及(ii)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00%人民幣債券(待與原始二零一六年債券合成一個系列)。建議後續債券發行之本金總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後續債券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後續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在建議後續債券發行中，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後續債券。

建議後續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倘若後續發行債券，本公司擬使用建議後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若干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發放股東貸款，以籌集其他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於新交所上市後續債券。原始債券現於新交所上市。待後續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後，後續債券將與原始債券相互替代並享有同地位。後續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後續債券之價值指標。後續債券並無亦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後續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後續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完成建議後續債券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後續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	指	額外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75%債券(待與原始二零一四年債券綜合並構成一個系列)
「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額外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00%債券(待與原始二零一六債券綜合並構成一個系列)
「後續債券」	指	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及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
「後續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後續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議後續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二零一四年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 %債券
「原始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 %債券
「原始債券」	指	原始二零一四年債券及原始二零一六年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